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69830348560

文 号：市监特设函〔2019〕1885号

成文日期：2019年09月30日

主题分类：通知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发布日期：2019年0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工作，提高行政许可异地核验效率，方便公众查询许可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将全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审批信息统一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以下简称公示平台，网址：[www.cnse.samr.gov.cn](http://www.cnse.samr.gov.cn)）进行公示。现就报送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及省以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信息的归集和统一报送工作。此项工作于2019年10月启动，现有“接口对接”和“客户端报送”（见附件1）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总局将委托公示平台的维护单位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信息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二、报送原则

鉴于各地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水平差异较大，且接口对接的技术要求较高，为确保时效性，前期信息报送工作以客户端报送为主。客户端由总局委托开发，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无偿使用。行政审批信息化系统与公示平台具备接口对接条件的，可联系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取“接口对接方案”，并由其协助完成与公示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公示工作。

信息报送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原则：报送信息将以满足监管和公示需求为准；
2. 安全性原则：报送过程将采用多级核验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采用U-key防范非法入侵和数据篡改；
3. 可靠性原则：接口或客户端的开发均应采用成熟可靠、稳定易用的平台进行；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维护信息安全，保障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 三、工作安排

1. 10月15日前提交“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1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18)

